



丰宁满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丰宁满族自治县城镇住宅物业管理办法》 的反馈意见

我局收到《丰宁满族自治县城镇住宅物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经过梳理，结合工作实际及现有的工作职能特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第四十八条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物业监督管理工作：

（一）城管局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私搭乱建、违规占用和毁坏绿地、擅自伐移树木，随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水、乱堆杂物的监督管理，查处在建筑物、构筑物上悬挂、张贴小广告、擅自改变房屋外立面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违规养犬及流浪狗的治理；负责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改为：

（一）住建局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违规占用和毁坏绿地、擅自伐移树木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二）城管局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私搭乱建、随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水、乱堆杂物的监督管理；负责查处在建筑物、构筑物上悬挂、张贴小广告、擅自改变房屋外立面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流浪狗的治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住建局、城市综合执法局（改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依据《物业管理条例》、《承

《德市城镇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物业服务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处罚，属于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移送线索和有关证据材料。

第五十三条 住建局、城市综合执法局（改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河北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河北省房地产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将物业服务企业产生的不良行为信息，计入企业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

因县城管局与市城管局工作职能不一致，例如住宅装修、园林绿化职能在县住建局，违规养犬在公安局或其它相关部门，以上工作职能内容均不在县城管局，县城管局只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私搭乱建、随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水、乱堆杂物的监督管理；负责查处在建筑物、构筑物上悬挂、张贴小广告、擅自改变房屋外立面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流浪狗的治理。请起草部门按此意见进行采纳、修改，将负责部门进行调整，避免出现管理空挡、推诿扯皮等现象，给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

丰宁满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5月27日